

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娟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2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